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租赁住房所安装的门窗玻璃、玻璃屋顶、玻璃墙，以及房屋室内固定在家具、墙面上的玻璃、镜子（手镜除外）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或他人人为故意破坏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租赁住房成员、雇佣人员、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保险财产存在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质量问题；

（三）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四）保险财产遇冷、遇热而自行破碎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